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75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14,72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1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本次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公司总股本由474,072,513股变更为459,352,513股。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和限制性股票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6、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议案》。

7、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4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7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终止实施的原因

鉴于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和光伏行业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了显著变化,继续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提前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对48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对27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4.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66,240,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27,557,975	5.81%	-14,720,000	12,837,975	2.79%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446,514,538	94.19%	0	446,514,538	97.21%
合计	474,072,513	100.00%	-14,720,000	459,352,513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及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10日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041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14,720,00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户并完成注销。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2023年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

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剑嵩先生、陈根娣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持有公司股份34,110,097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59,352,513股的7.43%,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长陈剑嵩先生实际控制之企业,陈根娣女士为陈剑嵩先生之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剑嵩先生及陈根娣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前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25日,公司董事长陈剑嵩先生及陈根娣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80,100股,持股比例增加0.89%,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2023年7月,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自459,352,513股增加至470,177,51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19%。

3、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长陈剑嵩先生及陈根娣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5,100股,持股比例增加0.10%,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自470,177,513股增加至474,072,51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07%。

5、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08,820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17%。

6、2024年7月26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72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74,072,513股变更至459,352,513股,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由464,463,693股变更至449,743,69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27%。

综上,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655,29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59,352,513股的8.42%,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449,743,693股的8.59%,与前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剑嵩、陈根娣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络香路2号(1号楼32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11日至2024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	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持股数量不变	被动增加0.44	
A股	持股数量不变	被动减少0.26	
A股	4,545,200	增持0.99	
合 计	4,545,200	1.17	
注:上述变动比例均以变动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后续回购注销股份影响,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影响。)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10,097	7.43	34,110,097	7.58
陈剑嵩	0	0	2,268,500	0.50
陈根娣	0	0	2,276,700	0.51
合计持有股份	34,110,097	7.43	38,655,297	8.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10,097	7.43	36,953,922	8.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701,375	0.38
注: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59,352,513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449,743,693股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董事长陈剑嵩先生及陈根娣女士计划自2023年5月1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陈剑嵩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陈根娣女士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公司董事长调整增持股份计划暨增加增持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陈剑嵩先生及陈根娣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告知函》。公司董事长陈剑嵩先生及陈根娣女士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45,200股,增持金额36,024,009.32元。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6.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截至2024年7月29日收盘,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威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52元/股)的85%(14.89元/股),预计将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公司4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威派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起调整为19.08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8日起调整为17.8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2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7.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3年6月7日起调整为17.6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6月7日起调整为17.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威派格关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威派格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威派格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威派格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关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9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威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52元/股)的85%(14.89元/股),预计将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件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立案审查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科轨道")为再审被申请人(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铁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装备")为再审被申请人(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一审判决金额为人民币17,449,060.79元(不含垫资款利息及诉讼、鉴定相关费用);二审已判决撤销一审相关判决,铁科装备承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二审部分案件受理费共计469,222.98元;再审申请人请求撤销二审判决,提审本案或发回重审,并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因本案目前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铁科轨道全资子公司铁科装备于2022年10月6日收到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关于山西德阳润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润海")起诉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铁科装备积极应诉,并于2022年11月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于2023年1月被法院受理。2023年3月13日,铁科装备收到法院电子送达的德阳润海《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增加诉讼请求后,本诉涉案金额合计为41,368,989.78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反诉涉案金额为22,387,953.07元。案件审理过程中,德阳润海向法院申请追加铁科轨道为本诉被告,并请求判令铁科轨道对德阳润海的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铁科轨道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2022)晋0902民初2918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晋0902民初2918号),判决铁科装备赔偿德阳润海合计金额17,449,060.79元(不含垫资款利息及相关诉讼、鉴定费用);铁科轨道承担连带责任;驳回铁科装备的诉讼请求。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及铁科装备就一审判决结果依法向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德阳润海全部诉讼请求,支持铁科装备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晋09民终3号),判决撤销一审相关判决,并驳回了德阳润海的诉讼请求,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2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11月10日、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铁科装备分别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晋民申3074号)、《再审申请书》,德阳润海不服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晋09民终3号民事判决书,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如下:

1、撤销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晋09民终3号民事判决书;

2、依法提审本案或将本案发还重审;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案目前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盈")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了宁波久盈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告知函》,宁波久盈拟在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3,928,86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目前,宁波久盈减持期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久盈	5%以下股东	16,350,000	4.16%	IPO前取得:12,576,923股 其他方式取得(权益分派转增股本):3,773,07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久盈	0	0%	2024/4/29~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6,350,000	4.1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期间内,宁波久盈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独家经销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将于2024年8月1日生效。本协议有利于公司北美市场的业务开拓和战略布局,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本协议项下的具体销售情况受到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渠道拓展等因素的影响,目前暂无法预估本协议对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2、本协议涉及进出口贸易,可能存在汇率波动、国际同行业竞争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签订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双方合作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开拓公司北美市场和进行战略布局,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与3B Medical, Inc.(其以"React Health"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3B Medical, Inc.和/或React Health以下简称"RH")就在美国和加拿大独家经销公司的睡眠呼吸障碍(SDB)治疗设备、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ST BPAP)治疗设备及耗材签订了为期5年的《独家经销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签订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3B Medical, Inc.为一家于2021年8月18日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佛罗里达州萨拉索塔市Fruitville路5101号200室(5101 Fruitville Rd,Suite 200,Sarasota)。3B Medical, Inc.为美国睡眠、呼吸和心肺设备制造商、分销商和诊断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板块分为睡眠和呼吸设备板块、诊断服务板块、支付解决方案等板块。3B Medical, Inc.为 React Health 的子公司。3B Medical, Inc.及 React Health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签订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公司与本协议合作方发生的类似交易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7,674.69	87,235.69	41,459.91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6.68%	61.63%	36.94%

3B Medical, Inc.与公司已合作多年,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3B Medical, Inc.未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履约能力较强。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独家经销权:

在经销期限内,RH拥有在经销区域内营销、转售和分销公司产品的独家权利,主要如下:

(1)独家经销产品:公司的睡眠呼吸障碍(SDB)治疗设备、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ST BPAP)治疗设备及耗材。

(2)独家经销区域:美国及其海外属地、加拿大。

在加拿大经销区域,RH将向公司提供50,000美元,用于完成销售协议内所涉产品所需的注册手续;在满足向加拿大市场销售公司产品的监管要求及实际可行性后,RH应在24个月内完成10,000台设备,如RH未能达到上述销售指标,则RH应放弃其在加拿大市场的独家经销权;公司保留加拿大市场联合品牌产品的权利,所有产品均应同时显示公司标志与RH标志。

(3)未经公司书面同意,RH不得在其经销区域之外销售或提议销售公司产品,或将协议内所涉产品运往其经销区域之外的任何场所,也不得向其合理认为可能在其经销区域之外转售协议内所涉产品的任何客户招揽订单。RH应将收到的有关协议内所涉产品在其经销区域之外的所有潜在销售询问转给公司;

(4)根据双方业务的匹配程度,为互惠互利起见,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优先获得对方新推出产品的独家经销权,并积极寻求在美国和中国以外的合作机会。

2、独家经销期限:自协议生效日(2024年8月1日)起五年,除非根据协议或相关法律提前终止。

3、采购形式:如需购买协议内经销产品,RH应在采购订单规定的请求发货日期前至少45天内以书面形式下达采购订单。

4、定价标准:由于定价、制造情况和市场条件可能随时间而变化,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根据需要对产品定价进行审查和讨论。公司的产品价格在协议附件A进行了列示。

5、付款:若RH迟延付款,则RH每迟延付款30天应向公司支付应付款项1%的罚金。

6、采购数量:双方同意召开会议并协商确定RH在日历年度内完成协议内所涉产品的可接受数量(以下简称"销售目标")。睡眠呼吸障碍(SDB)治疗设备、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ST BPAP)治疗设备与耗材应单独计算。RH应尽最大努力达到销售目标,并提供有意义的销售预测。

7、售后服务:RH有责任在RH经销区域内为协议内所涉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做好客户投诉分析和处理(建立投诉档案),及时向公司反馈售后问题,协助分析问题并查找原因,促进产品的不断优化和改进,从根本上解决售后问题。在协议期限内,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向最终客户充分提供协议内所涉产品的售后服务。RH应以低成本的方式处理售后问题,帮助双方控制售后成本,实现双赢。

8、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仅对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直接损害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侵权(包括过失)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责任总额不超过500万美元。

五、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合作方已与公司合作多年且关系良好。本次重新签署协议有利于公司北美市场的业务开拓和战略布局,争取更多的客户资源和业务订单,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